

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2017年12月1日

为贯彻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关

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目标责任，资阳市雁江区

人民政府政府与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

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。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
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
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
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
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
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建设用地

新增污染

（一）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

1、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
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、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
开展排查。

2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，制定整改
方案。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
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
程措施和管理措施（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）。整
改方案报政府备案，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。

3、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。原则上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

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；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

（二）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对土壤环境影响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。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，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，确定监测指标。

（三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

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，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并报雁江区环境保护局、雁江区经济和科学信息化局备案；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（四）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

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）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6〕29号），对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（五）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

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

染相关内容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

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

措施；应急结束后，制定并落实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(六)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

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落实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)，开展土壤污染调查。对调

查发现的污染地块，暂不开发利用的，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

的的风险管控。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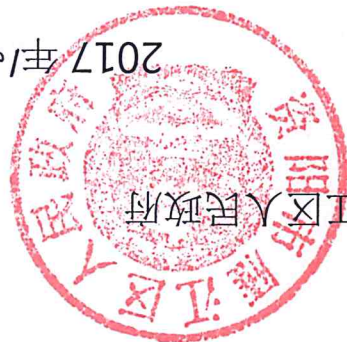
个月内完成。有关调查报告、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四

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(七)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

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，要

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



雁江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1日



四川鑫亿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羽佳模塑